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俞助明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核定之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法 官 陳郁婷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怡惠